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1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明哲

蔣宏堃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1450號傷害等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98號）後，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4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淑惠

書記官 黃國源

通 譯 戴佳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蔣明哲、蔣宏堃犯強制未遂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蔣明哲、蔣宏堃、蔣啓彬（另為不起訴處分）為兄弟。蔣宏堃於民國113年5月31日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蔣明哲及蔣啓彬，行經彰化縣○○市○○道0號北向197.1公里處時，渠等3人因故與黃韋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雙方約定將車輛停放於路肩理論，蔣明哲、蔣宏堃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一同從車窗將手伸進黃韋翰之車內，以徒手拉住黃韋翰衣領，欲將黃韋翰強拉下車，而以強暴方式欲使黃韋翰行無

義務之事，然因黃韋翰抵抗而未果；蔣明哲另又基於傷害之
犯意，徒手攻擊黃韋翰頭部，致黃韋翰受有頭部外傷、右側
耳擦傷及耳鳴等傷害。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第1
款。

四、附記事項：

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部分，經被告與告訴人
調解成立，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可稽，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此部分與上述強制未遂罪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 4第 1項第 1款於本訊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 4款被告所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 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 6款被告
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 7款法院認應諭
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 2項「法
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
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情形
外，不得上訴。

六、本件如得上訴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
二審法院。

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
以代判決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黃國源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筆錄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